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365號

上訴人 振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坤山

被上訴人 王信仁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10年5月26日106年度重訴字第365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1萬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其良